



進行童軍先鋒工程活動安全須知

為配合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通告類別劃分安排，本通告取代 2014 年 6 月 15 日所發出之特別通告第 09/2014 號，惟通告內容不變。

先鋒工程活動是眾多童軍活動中的重要一環，在進行這類活動的時候可能會有意外發生，而意外亦可能是致命的，如人從高處墮下，遇溺等。所以在進行先鋒工程活動時除了要加倍小心，留意風險外，亦要加強個人保護裝備及提升整個活動的安全運作。有見及此，總會訓練署於 2013 年 5 月成立了一工作小組就現行的先鋒工程安全措施進行檢討，檢討報告書於 11 月提交，香港總監諮議會亦已就報告書內容及其建議進行討論。

總會考慮了報告書內的建議，包括其可行性及合理性後有以下指引：

(一) 現行及繼續有效之安全須知

在水上進行先鋒工程活動，除了符合當時童軍活動場地的要求外，所有參加者要通過游泳測試及全程穿上救生衣。

(二)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1. 為確保參加者安全，所有上落離地 2 米或以上的先鋒工程結構，就必須要有保護人員（Belayer）協助的情況下才可進行，並以頂繩（Top Rope）形式進行保護；
2. 於 2 米或以上的高度進行活動時，在沒有平台及圍欄保護之下，就必須要繫上安全繩，而安全繩的另一端則繫於獨立的穩固物上。如安全繩的另一端不能繫於獨立的穩固物上則可繫於先鋒工程紮作上穩固的地方；
3. 離地少於 2 米的活動，亦可用安全帶或徒手保護模式（Spotting）保護參加者；
4. 進行先鋒工程高處活動時或上方有人進行活動時都應戴上安全頭盔；
5. 進行先鋒工程活動時應最少要有一位曾經接受勞工處處長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證書課程並取得合格的成員在場；
6. 在各項先鋒工程活動／工作坊／訓練班中，領袖與參加者的人數比例應不少於 1:8（課節及非危險性活動除外）。

(三) 本指引的過渡期安排

1. 2015 年 7 月 1 日前

由現時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為過渡期，主要是讓本會有足夠時間去訓練現行領袖先鋒工程證書^{註 1}持有人，使其獲得「先鋒工程安全工作坊證書」。

若先鋒工程活動負責人已獲取工作坊證書便應盡快執行指引。

2.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

- A. 2015 年 7 月 1 日為上述指引最遲生效日期，從這天開始所有在各童軍活動場地（包括大潭童軍中心、基維爾營地、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洞梓童軍中心及其他有先鋒工程器材借用的童軍活動場地）進行的先鋒工程活動都要遵照上述指引進行。
- B. 一般童軍旅集會及露營用的小型先鋒紮作（見下表）則不受上述指引規限，唯領袖仍需關注成員的安全。

種類	名稱 ^{註2}
高台、起重工程類	10 分鐘高台、起重機（Derrick）。
橋樑和橫越設施類	特擊隊雙索橋、小隊擺動橋（直柱要用 guy line 固定）、濕地移動法。
浮筏類 （只限於陸上紮作）	竹棍筏、簡單浮筏、香腸浮筏、輕便小船、油桶造浮筏、渡河浮筏、防水布造浮筏。
遊樂設施類／營地 紮作類	童軍棍發彈器（羅馬炮架）、吊燈架、旗竿架、摩天風向計、井字型架戰車、陸地帆船、秘密武器、墜重營門、露營用的小型紮作（鞋架、告示板架、小隊營門、餐檯等）。

註 2：以上紮作名稱資料請參閱本會最新版本的「先鋒工程」一書。

3. 總會有以下跟進以配合執行上述指引

- A. 添置安全器材及設備總會已撥款購買足夠數量的個人保護裝備（包括安全帶、安全繩、安全頭盔及扣環等），並分別存放於青少年活動署、訓練署、領袖訓練學院、大潭童軍中心、基維爾營地、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及洞梓童軍中心，讓先鋒工程活動負責領袖借用。裝備預計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可以借用。借用人必須出示相關的先鋒工程證書（見下文）。
- B. 加強訓練
- a. 為確保現時持有領袖先鋒工程證書的人士能正確及有效地使用個人保護裝備及能擔當保護人員（Belay）的工作，訓練署將會舉辦「先鋒工程安全工作坊」來配合新政策，務使各現時持有領袖先鋒工程證書^{註1}的領袖都能獲取相關的知識及技能。完成工作坊後領袖獲頒證書才可借用先鋒工程保護裝備。
- b. 另外，訓練署在新辦的先鋒工程訓練班課程內會增加有關安全方面的元素如保護人員（Belay）的訓練、個人保護裝備的使用等 相關的內容。完成訓練班後，所獲頒的領袖先鋒工程證書等同現時領袖先鋒工程證書^{註1}加上先鋒工程安全工作坊證書。

註 1：領袖先鋒工程證書包括技能訓練班類別內的先鋒工程訓練班、童軍技能評審計劃內的先鋒工程訓練班（1 至 3 級）及先鋒工程資歷（1 至 3 級）證書。

香港總監

（吳家亮  代行）